

关于佛山市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佛山市审计局局长 何 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2018 年，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稳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重视政策落实跟踪问效，全面深化财政审计，着力加强民生领域和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实地督查落实审计整改，并深刻把握佛山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推进审计机构改革，提高审计机关自身建设水平，积极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助力反腐倡廉，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市审计局共计移送案件线索 20 项，移送涉及人员 49 名，着力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功能作用。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地区认

真执行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8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良好，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实现收入运行平稳有序。2018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19亿元（含各级上解市的税收地方收入），比上年增收9.57亿元，增长7.62%。同时，紧抓预算支出管理，健全预算执行考核机制，保证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并坚定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2018年，市级财政深化为民理财理念，积极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2018年市本级教育方面支出14.97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4.85%；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等多项民生指标，兜牢民生保障底线，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15.48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5.36%。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强化“一盘棋”理念，围绕全市统筹协调发展大局，优化市区财政收入分配机制，加快项目库建设，促进预算编制标准化；完善财政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市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

——多措并举促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区、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紧从实抓好整改工作。2019年4月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佛山市2017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

题整改情况，进一步确保了整改成效。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审计报告反映的 11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02 个，其余问题正在抓紧整改，整改完成率达 89%。其中，已上缴各级财政资金 11488 万元，盘活资金 96661 万元，拨付滞留资金 9064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093 万元，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5 项。

一、市级财政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依法组织实施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等情况审计。根据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等资料反映，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1.82 亿元，总支出 165.09 亿元，年终结转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 26.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6 亿元，总支出 31.38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3.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07 亿元，总支出 1.93 亿元，当年结余 0.14 亿元；市级统筹社保基金当年收入 241.14 亿元，支出 202.92 亿元，当年结余 38.2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312.6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预算管理执行方面。市财政安排文化产业发展项目预算 1000 万元依据文件已失效，至 2018 年底项目未能执行。

（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方面。截至 2018 年底，市财政有结转 2 年以上的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1183.99 万元未及时清理统筹。在 4 个市级单位账户中有 24 个结转 2 年以上的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2106.08 万元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有 45 项省级转移支付项目指标下达时间超过规定时限，如 2017 年省邮政业发展专

项资金指标下达历时超 1 年。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市财政于 2018 年 10 月拨付至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用于公司增资的 6434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尚未用以注册。2018 年 3 月和 8 月拨付至市国资委用于公司增资的 1 亿元截至 2019 年 5 月仍留存在市国资委账户。2018 年 5 月省级下达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 617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仍有 3426.06 万元留存于市财政。2016 年 9 月收到省级禽畜良种推广和标准化养殖项目预算至 2019 年 2 月仍有 117.59 万元未支出被省财政厅收回。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18 年市审计局对原市国土资源局、原市工商局、市机关事务局等 15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显示，相关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预算管理方面。原市国土资源局及下属单位 2017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没有将上年结转结余 867.58 万元纳入预算。原市文广新局等 3 个单位的 4 个年初预算项目共 2600 万元受实施管理细则制定工作滞后等影响未能开展，预算指标被市财政收回或调剂用于其他项目。

(二)财务管理方面。市贸促会等 8 个单位报销学习培训费、餐费等支出附件不全，缺少出差公函、人员签到表等材料，报销依据不充分，涉及金额 316.39 万元。

原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土储中心的土地储备专项结余资金 5889.66 万元闲置超过 2 年未及时缴回财政。原市工商局长期存

放代管企业的合作收益，上缴市财政时未计缴该资金利息 255.67 万元。市机关事务局管理的房屋被拆迁却未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收取补偿款 3873.06 万元。

2 个部门对下属单位监管不到位。原市质监局下属单位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017 年 8 月违规使用公款 35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原市食药监局下属单位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将预算经费结余 580 万元列支并另设专户存储，未纳入单位财务报表反映。

（三）资产管理方面。原市食药监局下属单位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新购仪器设备 89.3 万元未登记入账。市贸促会原值 46.6 万元的固定资产报废移交后未作账务核减。市档案局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台账与明细账余额不一致，涉及 76 项资产合共 181.39 万元。市机关事务局对历年接收和处置的房屋未进行系统登记和台账管理，且有 3 户公有周转住房违规租给不符合入住条件的人员使用。市工商联 1249.66 平方米物业未公开招租，其中部分物业出租价格长期不变甚至下降。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共 993.83 平方米房产未登记入账。

（四）工程管理方面。原市食药监局、原市质监局及其下属单位办公楼已分别完工投入使用 5 年和 13 年以上，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市一医院保健中心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不够充分，致使项目实施后发现 13 项内容缺漏，增加投资估算 8551.37 万元，同时设计单位存在设计绿化率仅为 18.7%，低于规定 40% 的下限值等过错，但市一医院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追究其赔偿责

任。

(五) 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方面。市一医院不按公开招标评选结果而违规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保健中心项目设计单位，并对该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投标的人防地下工程设计采用了内部邀请招标的方式。原市国土规划局未按合同条款追究供应商超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的违约责任；在 1 个信息化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性条款，且对项目招标及后续工作缺乏管理，项目中标供应商在招标前已为项目提供服务、中标后将其中 4 个子项目违规分包；另有 2 个项目的部分内容在未经原市国土规划局允许情况下被分包；2 个项目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变更了项目成果归属权等实质性条款，涉及项目合同金额 4253.8 万元。原市工商局对已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53.1 万元。原市食药监局签订广告宣传采购项目合同后，违规订立采购数量等实质性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其他协议，涉及合同金额 150 万元。

(六) 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原市国土规划局未将大额支出项目的执行以及调整情况纳入集体决策事项范围。市消委会未建立重大经济事项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市一医院部分重大经济事项的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不够规范；至 2018 年末尚未制定具体的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相关配套制度，且对科研项目的管理不够到位，有 172 个医院立项的科研项目逾期未结题，占项目总数的 15.62%，其中涉及财政资金 75.5 万元。

三、下级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2018 年市审计局深入开展下级财政审计，完成了高明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和 6 个镇（街）的财政管理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有关政府能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高明区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1. 预算编制管理方面。高明区 2017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少编区级上解支出预算 2.21 亿元；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一般公共预算预留费用 1 亿元未列明具体支出单位和项目。

2. 财政支出管理方面。高明区 2017 年 12 月将已列支的公立医院返还性支出 3.08 亿元，调账挂往来科目核算。

3. 专项资金使用方面。高明区 2017 年 11 月将市级特色小镇项目资金 1.4 亿元拨付至杨和镇和明城镇，至 2018 年 11 月仍有 1.38 亿元停留在镇财政局账户上未支出；2017 年 12 月底拨付至杨和镇的 1 亿元区产业发展基金及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补助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仍未拨至具体项目；有 5000 万元专项补助款未按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用途使用，且项目至 2018 年 11 月底尚未动工，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后有 4849.28 万元已闲置超过两年。

（二）镇（街）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1. 预决算管理方面。桂城街道、丹灶镇预算支出未细化，其中桂城街道 2017 年年初预算安排统筹资金 50.78 亿元未细化

到部门单位和具体项目。丹灶镇 2015 年至 2017 年未按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镇国资委、国资办无预算列支公用经费 44.63 万元，对拨付至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的土地储备资金 2.46 亿元未进行预决算管理。西南街道 2017 年未单独编列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但实际安排接待费支出 129 万元。

2. 财政收支管理方面

一是财政专户管理不完善。桂城街道、西南街道未及时清理未经审核批准的财政专户，且桂城街道仍有 4 个非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定期存款户。

二是收入管理较为松散。桂城街道有本级非税收入 4448.9 万元未及时上缴区级国库、有 1430.41 万元资产收益留存国资办或国有企业未及时上缴财政。容桂街道国资办公有资产收入 937.51 万元和土地发展中心卖地款收入结余 2.89 亿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丹灶镇违规收取房地产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代建费共 2137.3 万元，且部分镇属企业违规使用往来单据收取租金等收入 3456.47 万元，并违规坐支 1358.38 万元用于直接冲减土地开发成本等相关支出。

三是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至 2018 年 3 月，丹灶镇 10 个获得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已停工、南庄镇对已完成 2 年以上的区级征地拆迁项目代管资金未采取措施有效盘活，分别造成财政资金 4309 万元和 1.01 亿元闲置。

四是财政支出不规范。容桂街道 2017 年违规对有环保违法行为的 3 家企业进行专项补贴 79 万元。容桂街道顺德科技创新

中心项目违反土地挂牌竞买文件及协议约定回购物业；以购房诚意金名义提前支付回购款 2600 万元，并在未办理交付手续且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情况下提前全额支付物业回购款 1.34 亿元；支付物业装修款 93.8 万元缺乏依据。

3. 公有资产处置管理方面。西南街道、丹灶镇国有企业家底不清，未能全面掌握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情况。丹灶镇、桂城街道、容桂街道合共 6849.15 亩土地和 165.79 万平方米建筑物未登记入账。南庄镇、丹灶镇对按协议配建和规划建设的 8 宗物业未依约办理接收手续。伦教街道 1 处物业闲置超过 3 年未投入使用。

容桂街道、南庄镇公有资产出租管理不到位，存在长期空置厂房 3.51 万平方米未主动招租、镇属经营性广告牌未按规定公开招租及租赁单价不公允等问题。伦教街道、南庄镇、桂城街道、西南街道应收未收储备土地和公有物业租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等，涉及金额 3173.39 万元。西南街道、南庄镇分别有 708.17 平方米房屋和 10.25 亩土地公有资产被企业或私人无偿占用。伦教街道 14 宗储备土地出租合同到期后仍被原承租方无偿占用；街道土储中心将租入村居的土地 724.79 亩直接委托第三方出租，出租租金标准低于租入标准，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854.58 万元。西南街道属下公司租入村集体留用地后未及时利用，转租后又擅自减免承租方租金，造成空置和减免租金损失合共 102.73 万元；3103.27 平方米土地出租后即被承租方违反约定转租。

四、“三大攻坚战”审计情况

围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2018 年市审计局关注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和水环境污染整治情况，积极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调查，并派员参加省厅统一组织的扶贫审计项目。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级政府积极规范政府债务管理，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底，新增债券转贷资金中有 2.67 亿元留在区预算单位或项目单位中未支出。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审计

1. 水环境污染整治方面

伦教街道 2 个分散生活污水处理站流量计损毁近 2 年无法检测日常运营状况。丹灶镇 1 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滞后；1 家污水处理厂由于配套管网不足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能力低，且处理效果未达到水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标准；3 个片区排水管道破裂渗漏严重且修复进度缓慢；3 家污水处理厂频繁受工业废水冲击导致严重停产，但相关部门对偷排工业废水监管力度不足；生活污水处理率偏低，污水处理设施按设计处理能力满负荷运营仅可服务 49.62% 的常住人口，且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

2.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方面

佛山市制订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未全面涵盖省工作方案要求。2017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未实现负增长和省下达

总量控制目标。2014年至2017年部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标改善的目标任务未完成，2016年至2017年部分空气质量指标未持续改善并出现反弹恶化现象。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8年以来，市审计局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重点审计创新型企业培育、“放管服”改革推进和营商环境优化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级政府坚持目标导向，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创新型企业培育政策落实方面。在高新技术企业（下称高企）培育和认定上，市科技局存在对中介机构管理制度缺失、现场核查工作不到位、对企业申报条件排查和申报资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等问题。有8家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进入高企培育库并获得相应补助202.73万元。3家企业申报高企培育或高企认定资料涉嫌造假且截止2018年6月已获发放财政资金133万元。

（二）“放管服”改革推进和营商环境优化政策落实方面。用能营商环境优化方面，部分区未能在区镇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水、气报装“一站式”服务，五区用水业务报装渠道单一；对标先进地区个别用能报装业务办理环节较多和办理时限较长，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未能实行并联办理。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推进方面，市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成效不够明显，截至2018年底市完成升级并投入运营的“三检合一”检测站只有1家，实现“三检合一”的货运车辆数量只有40辆。财政

预算管理改革方面，市未完成部分省财政厅下达的市县工作任务清单，部分省级专项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资金由于前期准备不足等原因未能及时使用。公安“放管服”改革推进方面，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时限减半的大湾区政策未全面落实且部分区对政策宣传不到位，公安局户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之间的业务系统未能互联，部分公安业务未能实现信息共享。

六、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2018年，省审计厅统一组织实施了佛山市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市审计局开展了社保基金预算管理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加快发展社会民生事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

有213套已竣工验收备案的公租房空置超过1年。未分配的安居工程资金4.21亿元长期滞留各级财政部门，闲置超过1年。南海区无依据拨付上级补助资金到项目单位5500万元，实际闲置超过2年。禅城区违规将已决定采用商业化运作的拆迁改造项目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涉及住房98套。

（二）社保基金管理情况审计

1. 社保费征收方面。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对部分人员和单位选择性征收社会保险费，即没有同时征收基本养老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费，至少少征收191.2万元。

2. 社保待遇发放方面。市社保局向部分已死亡人员发放基

本医疗等待遇 280.38 万元。

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18 年，市审计局深入开展了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工程（佛山市佛清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施）、市第二水源后续工程（佛山市西江供水有限公司实施）、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等项目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政府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工程进度方面。市轨道 3 号线工程截至 2018 年底完成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26.98%，2017 年、2018 年均未完成省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 63.8 亿元和 51 亿元的任务。

（二）工程管理方面。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工程管理不到位，一期工程 2 标的 3.27 亿元工程被违法分包给两家不具备实施分包工程资质的公司。第二水源后续工程约 1.6 公里管道的回填材料不合格；部分修复道路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桂丹路等路段管道约 3 公里开挖时未按设计要求打钢板桩，涉及工程款约 600 万元。市轨道 3 号线工程 3 个土建工程施工标段的地下连续墙专业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涉及合同金额共 2458.22 万元；工程安全生产存在风险隐患，存在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通过等问题；工程保函管理不到位，3 个采购项目未及时收取履约保函，个别项目预付款保函过期失效，在没有银行保函替代的情况下退回特许经营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工程、市轨道 3 号线工程由于未及时根

据实际工程量办理工程变更手续，造成多支付工程款 1532 万元。

(三) 招投标管理方面。第二水源后续工程招标管理不规范，丹灶泵站工程和首期二阶段工程的招标文件设置倾向性条款，且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核不严格，该两项工程均有 3 家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公司同时参加投标，中标价分别为 1.99 亿元和 7782.58 万元。市轨道 3 号线工程的 1 个采购项目通过提高同类项目采购参考价而造成招标控制价偏高，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不充分。

(四) 资金管理方面。市轨道 3 号线工程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严，未按合同约定审查确认相关技术文件即支付地铁车辆购置费 9311 万元，依据不充分；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支付工程款，涉及金额约 5220 万元。

(五) 合同管理方面。市轨道 3 号线工程 19.20 亿元的地铁车辆采购合同缺失履约担保条款而未能有效降低违约风险；土建工程施工合同调价条款存在缺陷，存在造成工程款结算纠纷的风险；2 项监理服务合同多计监理费用；部分合同内容不合规，6 个施工合同没有约定在项目具备施工条件才支付预付款，涉及预付款 2.16 亿元。

八、原因分析及整改建议

从 2018 年度审计情况来看，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是：

(一) 科学理财和高效用财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与部门预算单位的衔接还不够紧密，主体责任还不够清晰，科学理财意识有待增强，部分财政资金和债务资金仍然存在闲置或未及时统筹的现象，未能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基层镇（街）财政管理相对薄弱。基层镇（街）政府管理的财政资金和政府资产涉及数额巨大，承担着复杂的社会管理职能，但在各项管理的规范化上相对滞后，资金安排的随意性较大，预算管理不够严谨，对财政支出的前期论证和事后跟踪管理不到位，未能高效调配和使用财政资金。同时，公有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不足，容易导致国有资产的损失和流失。

（三）跟踪问效机制不够完善，落实不到位。部分领域的工作目标不够明确，衡量政策落实情况的指标不够清晰，难以客观评判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效能。问效和问责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不利于政策的有效落实。

整改建议：

（一）继续加强各项重大政策落实监督，推动国家、省和市各项政策的切实执行

一是抓住中央和省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建设等重大机遇，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要改革，对标先进地区细化落实具体任务完成时间和责任主体，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积极总结、提炼我市在政策落实上采取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大宣传和推广的力度，更好促进相关政策的有效落实。

（二）强化预算约束力，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的审核，从源头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提高年初预算的执行率和到位率；做好预算分配和项目执行的有效衔接，督促预算单位及时配套措施落实项目，强化预算的约束力。二是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各类沉淀资金资产，集中财力抓好重点支出和关键支出。三是加强民生政策和重点支出的跟踪问效，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挂钩机制，切实推进财政提质增效。

（三）压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一是进一步理顺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的权责关系，加强部门预算单位执行财经纪律的责任意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规范部门单位用财理财行为。二是加强基层镇（街）财政管理的监督，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制度，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和资金全部纳入预算，按照法定程序安排和使用财政资金；规范公有资产的管理，加大资产出租和处置的透明度，防范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出现的资产流失。

（四）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保证政府工程的优质高效

一是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加强项目目标前审核，合理编制招标文件，科学开展评标工作，确保工程招标公平公正。二是压实建设单位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抓好工程和资金的监管，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把控材料质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防范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违法分包、违规变更设计等问题。三是强化工程变更管理，完善前期调研，

加强过程沟通，梳理工程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薄弱点和漏洞，减少工程结算纠纷隐患，保证政府工程建设的优质高效。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